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

二、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2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四)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3

四、 臨時動議..... 3

五、 散會..... 3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附件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9,397 元及 667,879 元。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0,512,719 元，每股配發 0.4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羅昇二）新臺幣五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975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9881 號函同意，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二、羅昇二發行總額五億元整，每張面額十萬元，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7.06%發行，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 133.1 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4 年 2 月 16 日）起可申請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二、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三(第 8-10 頁)。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及附件四(第 11-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述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2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1. 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著地緣政治和貿易格局變化，供應鏈庫存堆積消化速度持續放緩，本公司戮力精進既有各項業務並調整市場策略，並透過結盟佈局智動化、綠能及半導體產業，與資騰科技、怡進工業、達昇能源及Bluewalker，落實集團整合效益，確保公司在多元發展的運作下，能夠做好風險管控以及資源整合利用創造出更高價值。

現就113年度營業成果及114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本公司113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6.78億元，較112年增加21%，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1.56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46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0.6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0.6元。

113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以行業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導向布局，捆包堆棧部分引進怡進工業的獨家半/全自動捆包技術以及捆包機，採用最新 Direct Drive 技術，提供高性價比解決方案，顯著提升客戶營運效率與效能。

運動控制部分，與Akribis、Delta等國際大廠合作，集成工業電腦、上控軸卡、PLC、直線驅動、光學感測、機械傳動，推出快速高精度運動平台，推展整合次系統，應用於半導體、物流、製造業、設備與企業節能、PCB、工具機等行業。

變頻能源部分，深化Delta高效能IE5磁阻馬達與大馬力變頻市場的應用，推動空調流體高效節能方案。ABB充電樁與能管產品的軟硬模組化，廣泛應用於能源管理、樓宇自動化、EV充電系統及流體機械節能方案。我們結合達昇能源的優勢，推進空壓節能、廢熱回收與IOT建置，並運用PowerGlow能源管理系統的AI數據分析功能，提供節能監控服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在UPS市場，BlueWalker擴展產品線，並推出適用於中小企業的Data Center UPS和Micro Data Center解決方案，單台容量從20KVA至80KVA，最多可並聯至320KVA，機架式UPS模組升級至60KVA，可達600KVA。這些產品助力西南歐市場拓展，支持節能改造與實現淨零排碳的ESG目標。

半導體部分，資騰在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領域，持續拓展提高良率的隨機性誤差量測解決方案，並在新建廠專案中取得顯著成果。在晶圓傳送設備方面，新增晶圓舉片機的開發，進一步擴充自製設備品項，並投入在地生產方面以期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399,837	186,8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356,048)	(4,9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777,749	(220,9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0.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
		稅前淨利(%)	-0.55
	純益率(%)		3.97
	每股盈餘(元)		-0.19

3. 研究發展概況

- (1) 資騰科技投入晶圓舉片機開發。
- (2) 怡進工業取得獨家專利 – 半自動捆包模式
- (3) 怡進工業自主開發，TP-733VTSP，具2.5噸加壓能力，先進摩擦黏合技術，適用於PP和PET打包帶。
- (4) 達昇能源能管系統(PowerGlow)，運用AI數據分析優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Bluewalker旗下品牌PowerWalker，推出系列Data Center UPS, Micro Data Center。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114年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模組化設計與解決方案

從零組件供應商角色轉型，專注於模組化設計與解決方案服務，涵蓋電源節能模組的變頻能源回升方案、運算控制模組的高速精密定位平台方案、感測檢測模組的客製化整合方案、傳輸通訊模組的遠端維運通訊能力，以及機械傳動模組的關鍵零組件提供，助力客戶在產業升級中提升競爭力。

2. 能源管理與節能方案擴展

因應ESG能源管理需求，整合智慧電表與數據採集技術，為客戶提供節能優化方案，並協助碳盤查與碳足跡驗證，進一步拓展節能與UPS儲能事業，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3. 智動化與視覺辨識技術應用

結合機器人自動化和視覺辨識技術及捆包模式實現捆包堆棧的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物流和製造效率，推動整廠產線智慧化與設備自動化。

4. 半導體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擴展半導體領域的系統、設備、元件和耗材業務，提供軟體整合方案，支持機聯網及智慧工廠管理，優化生產效率，協助客戶增強技術整合和製程優化能力。

5. 資源整合與策略夥伴關係

深耕供應商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整合集團資源，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以快速反應和優質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6. 庫存與供應鏈管理優化

調整庫存管理機制，最佳化存貨管理、供應鏈協調、運輸及銷售成本，滿足客戶交期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7. 拓展海外市場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強不同領域的營收來源，分散營運風險，提升企業經營效益，確保穩定發展。

面對全球經濟持續的不確定性，羅昇將專注於長期市場佈局，靈活調整發展方向，以推動多元化及跨產業技術整合；密切關注國際局勢與經濟變化，提升應對科技進步與經濟波動的能力。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理念，實踐良好的公司治理，為員工營造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持續鞏固客戶關係，透過市場導向的產品及擴展業務，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服務，並以積極的姿態應對挑戰，期待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董事長：曾文興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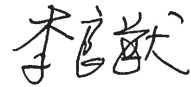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高靚玟、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友通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曾文興	學經歷 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智慧城市營銷中心資深處長 現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COREX (PTY) LTD.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李長堅	學經歷 美國南加大機械碩士 佳世達科技投影機/車用電子/Video Surveillance 研發/行銷/業務處長 光寶科技智能聯解決方案事業部 Business Head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roton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 Tek(HK) Holding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52,436,069

職稱	候選人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友通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林志誠	學經歷 台灣大學機械系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田芝穎	學經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學經歷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2,436,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10,176,013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良猷	學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系 飛利浦資訊與通信總經理 源訊科技大中華區總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美商雙偉通聯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李良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學經歷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電子所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 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高雄第一科大)首任教務長及首任副校長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學經歷 美國西堤大學商學院碩士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現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天地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9%之股權並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及主導攸關活動，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靚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7,604	23	391,8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79	-	1,7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16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383	-	812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二)、七及八)	977,534	18	920,71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6,994	-	5,24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39,936	17	668,897	2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336	1	28,155	1		
流動資產合計	<u>3,218,582</u>	<u>59</u>	<u>2,018,38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9,232	1	8,6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	3,420	-	3,2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53,391	10	560,8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6,382	2	53,4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80,399	2	81,80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1,338,238	25	187,72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021	-	13,4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96	1	20,8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	-	7,6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8,021</u>	<u>41</u>	<u>937,643</u>	<u>32</u>		
資產總計	<u>\$ 5,426,603</u>	<u>100</u>	<u>2,956,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87,171</u>	<u>28</u>	<u>734,73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67,017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0,000	5	5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7,772	4	82,69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2,940	1	24,3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632</u>	<u>19</u>	<u>157,038</u>	<u>6</u>		
負債總計	<u>2,525,803</u>	<u>47</u>	<u>891,774</u>	<u>3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20	1,122,505	38		
3200 資本公積	378,840	7	312,314	11		
3300 保留盈餘	606,004	11	572,289	19		
3400 其他權益	(18,384)	-	(38,23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88,965</u>	<u>38</u>	<u>1,968,874</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	811,835	15	95,384	3		
權益總計	<u>2,900,800</u>	<u>53</u>	<u>2,064,258</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26,603</u>	<u>100</u>	<u>2,956,0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四)	\$ 3,678,183	100	3,051,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八)、七及十二)	(2,792,789)	(76)	(2,429,143)	(80)
營業毛利	885,394	24	622,66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270)	(13)	(421,143)	(14)
6200 管理費用	(241,325)	(7)	(222,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5)	-	(5,4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63	-	13,382	-
營業費用合計	(729,637)	(20)	(636,133)	(21)
營業淨利(損)	155,757	4	(13,4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93	-	1,996	-
7010 其他收入	10,690	-	21,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25	1	(8,881)	(1)
7050 財務成本	(13,762)	-	(7,2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46	1	7,350	-
稅前淨利(損)	192,303	5	(6,12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6,116)	(1)	(10,957)	-
本期淨利(損)	146,187	4	(17,08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	-	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0)	-	7,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6	1	(7,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16	1	(7,3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036	1	(1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23	5	(17,217)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390	2	(20,94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797	2	3,866	-
	\$ 146,187	4	(17,0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240	3	(23,2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983	2	6,036	-
	\$ 167,223	5	(17,217)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2,505	312,233	273,057	78,028	298,275	649,360	(35,927)	-	(20,946)	(2,307)	(2,307)	2,048,171	89,338	2,137,509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	(20,946)	3,866	(17,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307)	2,170	(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3,253)	6,036	(17,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7	-	(7,83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25)	(56,125)	-	-	-	-	-	(56,125)	-	(56,12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81	-	-	-	-	-	-	-	-	-	81	10	9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12,314	280,894	78,028	213,367	572,289	(42,567)	4,333	(20,946)	(2,307)	(2,307)	1,968,874	95,384	2,064,258	
本期淨利	-	-	-	-	67,390	67,390	-	-	-	-	-	67,390	78,797	14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1)	-	-	-	19,850	1,186	21,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81)	-	-	-	87,240	79,983	167,2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5)	(33,675)	-	-	-	-	-	(33,675)	-	(33,675)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640,513	640,51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070)	(4,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	-	-	-	-	-	-	-	-	66,144	-	66,14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44	-	-	-	-	-	-	-	-	-	344	25	3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	-	-	-	-	-	-	-	-	-	38	-	3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78,840	280,894	78,028	247,082	606,004	(22,136)	3,752	(20,946)	(2,307)	(2,307)	2,088,965	811,835	2,900,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303	(6,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14	41,393
攤銷費用	42,779	14,371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963)	(13,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32,188)	-
利息費用	13,762	7,210
利息收入	(5,193)	(1,996)
股利收入	(1,034)	(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9)	69
租賃修改損失	13	61
子公司清算利益	(4,3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931	46,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1	(1,567)
合約資產	(10,571)	(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086)	59,617
其他應收款	23,331	1,228
存貨	60,704	225,361
其他資產	(10,320)	2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09	306,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	(1,0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761	(26,581)
其他應付款	47,878	(22,126)
合約負債	2,810	(63,909)
其他流動負債	(5,715)	1,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484	(11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193	194,900
調整項目合計	230,124	241,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427	235,507
收取之利息	5,067	1,901
收取之股利	1,034	996
支付之所得稅	(28,691)	(51,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837	186,87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04,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4)	(4,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1	399
取得無形資產	(419)	(5,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	6,8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5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048)	(4,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6,025	187,869
短期借款減少	(788,580)	(279,937)
發行公司債	530,026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00,677)
租賃本金償還	(30,217)	(14,872)
發放現金股利	(33,675)	(56,12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070)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407	91
支付之利息	(12,167)	(7,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7,749	(220,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23	(5,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5,761	(44,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843	43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604	391,8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七)；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9%之股權並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及主導其攸關活動，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玫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024,431	100	869,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七及十二)	(812,606)	(79)	(698,502)	(80)
營業毛利	211,825	21	170,52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097)	(11)	(106,478)	(13)
6200 管理費用	(86,074)	(8)	(80,092)	(9)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89	-	377	-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2)	(19)	(186,193)	(22)
營業淨利(損)	13,943	2	(15,6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33	-	964	-
7010 其他收入	7,586	1	4,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9	-	(6,521)	(1)
7050 財務成本	(6,171)	(1)	(1,8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486	4	(12,6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63	4	(15,165)	(2)
稅前淨利(損)	62,706	6	(30,835)	(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4,684	1	9,889	1
本期淨利(損)	67,390	7	(20,94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未實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9)	-	4,3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	-	4,3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1	2	(6,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31	2	(6,6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50	2	(2,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40	9	(23,253)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0.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2,505	312,233	273,057	78,028	298,275	649,360	(35,927)	-	(35,927)	2,048,171
本期淨損	-	-	-	-	(20,946)	(20,946)	-	-	-	(20,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40)	4,333	(2,307)	(2,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46)	(20,946)	(6,640)	4,333	(2,307)	(23,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7	-	(7,8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25)	(56,125)	-	-	-	(56,12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81	-	-	-	-	-	-	-	8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2,505	312,314	280,894	78,028	213,367	572,289	(42,567)	4,333	(38,234)	1,968,874
本期淨利	-	-	-	-	67,390	67,390	-	-	-	6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31	(581)	19,850	1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90	67,390	20,431	(581)	19,850	87,2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5)	(33,675)	-	-	-	(33,6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66,144	-	-	-	-	-	-	-	66,14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44	-	-	-	-	-	-	-	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38	-	-	-	-	-	-	-	3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78,840	280,894	78,028	247,082	606,004	(22,136)	3,752	(18,384)	2,088,965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706	(30,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93	14,533
攤銷費用	3,788	4,59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89)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950)	-
利息費用	6,171	1,843
利息收入	(2,033)	(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3,486)	12,694
租賃修改利益	(3)	(4)
子公司清算損失	7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81)	32,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	(1,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224)	42,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	5,072
其他應收款	(576)	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4)	(461)
存貨	2,762	49,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731)	94,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1,0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317	(28,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	(1,5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61	(10,199)
合約負債	686	1,426
其他流動負債	(4,721)	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82	(39,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51	55,049
調整項目合計	13,970	87,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76	56,531
收取之利息	1,854	964
支付之所得稅	(4,229)	(2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01	36,6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1,322)
取得無形資產	-	(4,7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1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182,129	24,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	640
收取之股利	16,070	41,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139)	60,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1,160	-
短期借款減少	(656,160)	-
發行公司債	530,026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080)	(7,391)
發放現金股利	(33,675)	(56,12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344	63
支付之利息	(4,750)	(1,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865	(115,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027	(18,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37	115,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564	97,5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7,390,1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39,0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651,120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79,691,760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40,342,8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450元)	(50,512,7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830,16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曾文興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一</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百分之十。</u> <u>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2~20%</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1%</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DFI AMERICA ,LLC. 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
	DFI Co.,Ltd.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 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堅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暨總經理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處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良猷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聘顧問
楊啟航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天地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十五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三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文興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長堅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誠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芝穎	52,436,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麗敏	52,436,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玲	10,176,013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全體董事小計		62,612,082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羅昇企業
ACE PILLAR